

聚焦新课程系列丛书



JJXKXLCS

金亚文 主编
龙亚君 张亚红 副主编

新课程理念下

创新教学设计 音 乐



XINKECHENG LINIANXIA DE
CHUANGXIN JIAOXUE SHEJI
YINYUE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聚焦新课程系列丛书 |



IJXKCXLCS

金亚文 主编
龙亚君 张亚红 副主编

新课程理念下的 创新教学设计

音 乐



XINKECHENG LINIANXIA DE
CHUANGXIN JIAOXUE SHEJI
YINYUE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课程理念下的创新教学设计·音乐/金亚文主编。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02-4010-0

I. 新... II. 金... III. 音乐课—课堂教学—课程
设计—中小学 IV. G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41142 号

责任编辑: 曲 颖 封面设计: 李冰彬
责任校对: 张含莹 责任印制: 张文霞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5268 号 (130024)

销售热线: 0431—5695744 5688470
传真: 0431—5695734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吉林省吉新月历制版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吉长公路南线 1 公里处 邮政编码: 130031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印张: 9.75 字数: 245 千
印数: 5 001—8 000 册

定价: 13.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可直接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言

作为基础教育课程的组成部分，音乐课程正在经历着一场前所未有的改革。国家基础教育《音乐课程标准》的颁布与实施，依据《音乐课程标准》编写的新教材的启动与使用，体现新课程理念的音乐教学的具体实施，使中小学校的音乐课程发生了全新的变化。这标志着我国基础音乐教育已迈入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进入了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发展时期。

随着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进程的迅速推进，越来越多的音乐教师将面对新的音乐课程。因此，学习《音乐课程标准》，熟悉音乐新课程理念，了解音乐新课程实施的具体方法，特别是研究与掌握音乐新课程的教学设计，已成为实验区广大中小学音乐教师迫切关心的问题。

一、音乐新课程的基本理念

音乐新课程是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组成部分，其基本理念是指导音乐新课程实施的理论基础，对于改变音乐教学方式和音乐学习方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音乐课程标准》中的基本理念是：以音乐审美为核心，以兴趣爱好为动力；面向全体学生，注重个性发展；强调音乐实践，鼓励音乐创造；突出音乐特点，重视学科综合；弘扬民族音乐，理解多元文化。

(一) 以音乐审美为核心

以音乐审美为核心是音乐课程最突出、最重要的理念，我们可以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环境三个方面来具体研究、理解和体现这一理念。

1. 音乐教学内容

音乐教学内容是学生获得音乐审美感受和体验的客观条件。因此，选择具有欣赏价值且能够唤起美感的歌曲和乐曲作为音乐教学内容是实现以审美为核心的基础。

音乐教学内容的审美要素主要包括立意美、情境美、音韵美、曲调美、配器美、伴奏美等。一首好的歌曲教材应该贴近学生的生活，表达学生的心声，这种立意与情境之美对学生有着深刻的感染力，会使其心灵萌发美的种子。同时，好的歌曲教材还应具备“动听”、“耐唱”的特点，只有优美的曲调才能产生动人、感人的艺术魅力，使学生听了还想听，唱了还想唱。这种曲调和音韵的美磁石般地吸引着学生，久而久之，自然就形成了“润物细无声”的审美功效。音乐鉴赏内容要体现经典性与文献性，展示人类音乐文化的精粹，展示美的结晶。器乐教材“美”的着眼点则在于简洁、洗练地编配方面，通过配器，显示其音色的丰富之美，变化之美，和谐之美。音乐教师要善于发现和挖掘音乐教学内容的审美因素，将自己的音乐审美体验积极地融入对教材的分析、处理之中，形成强烈而浓郁的音乐审美动力和审美渴望。

2. 音乐教学方法

作为审美教育的主要途径，音乐教育有着与其他学科不同的教学方法。主要体现为从感性入手，采用体验的方式，以情动人，以美感人，重视教育的潜效应。概括地说，它体现着下面一些特点：

(1) 情感性。音乐是情感艺术，能更直接更有力地进入人的情感世界。情感是音乐审美过程中最活跃的心理因素，是音乐审美感受的动力和中介。音乐教学中应牢牢把握住情感性原则，不时点燃学生的情感火花，有效地打开学生的心灵之窗，使其在情绪的勃发与激动中享受美感，陶冶情操。师生之间和谐的情感交流是音乐教学体现审美效应的重要标志。音乐教师应把感情的纽带首先抛向学生，创造一种平等民主、相互交流的教学气氛。

(2) 体验性。音乐是体验的艺术，音乐创作、表现和鉴赏都离不

开人的亲自参与和体验。因此，音乐教学基本上是不能单单通过讲授的方式进行的，它只能意会，不可言传。音乐教学过程就是一个在教师启发下学生主动参与体验音乐的过程。没有参与和体验，就不会有真正意义上的音乐教学。¹⁴在音乐教学过程中，教师的语言尽量要少，而且不要总是试图诠释音乐。音乐课堂中的教学语言应以描述性为主，目的是创设审美情境，渲染艺术氛围，引导和诱发学生积极地参与音乐体验。

(3) 形象性。形象性是音乐艺术的主要特点之一。由旋律、节奏、和声等音乐语言所创造的音乐形象，具有声态、情态、形态、动态等一系列形象化特征，音乐审美教育正是借助这些具体可感的形象来诱发和感染受教者。因此，在音乐教学中贯彻形象性原则，以美引真，最易为学生所接受，变抽象、枯燥的概念为生动、有趣的现象，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4) 愉悦性。音乐教学的愉悦性是审美教育发生情感体验和优化效应的心理机制。当学生处于愉悦状态时，最有利于形成优势兴奋中心，使“学习是一种艰苦劳动”的认识披上一层乐于主动接受的色彩。这种变“苦学”为“乐学”的状况，最适于在音乐教学中体现，这就是所谓“乐（音乐）即是乐（快乐）”的道理。音乐教学方法的趣味化和游戏化，不仅给学生带来极大的快乐，而且会使他们对音乐产生浓厚的兴趣，进而产生持久的音乐学习动力。

3. 音乐教学环境

在音乐教学环境方面体现以审美为核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听觉环境和视觉环境的优美，二是两者间的和谐。这是创造良好音乐教学氛围和情境的外部条件。

音乐是声音艺术，音乐教学的基本手段之一是聆听。音响美，是营造良好听觉环境的决定性因素。音质清晰、悦耳的音响能给人的听觉带来快感，并诱发美感的产生，而糟糕的音响则使人厌烦，烦躁。在音乐教学中，教师应力避不良的音响产生，诸如音量过大，音质过尖，或不等音乐结束就戛然而止，弹奏音律欠准的钢琴、风琴，让学

生吹奏由于簧片腐蚀而噪声迭出的口琴、口风琴等。

一个美好的视觉环境对音乐教学也是极重要的。音乐教室的布置应优雅和艺术化；座位的安排与乐器的摆设应富有新意，诱人遐想，并利于小组交流与活动；歌篇、挂图应具有视觉欣赏的意义；其他音乐教学手段（多媒体、录像、幻灯等）的运用无不遵循努力创设一个审美氛围与艺术情境的原则。

（二）以兴趣爱好为动力

兴趣对于学习的重要意义，早已被人们所认识，爱因斯坦的“热爱是最好的老师”，也是一句至理名言。关注和重视兴趣培养，发展学生的音乐兴趣与爱好，既是学习的重要基础和基本动力，也是学生在音乐上持续发展，终生热爱音乐的根本保证。

1. 兴趣是音乐学习的基础

《音乐课程标准》把培养音乐兴趣置于了一个十分突出的位置，不仅充分阐述了“兴趣是学习音乐的基本动力，是学生与音乐保持密切联系，享受音乐，用音乐美化人生的前提”的课程理念，而且把“培养音乐兴趣，树立终身学习的愿望”列为音乐课程的目标之一，足见对其重要性的高度重视。所以，把培养音乐兴趣作为基础音乐教育的重要出发点，有这样两点因素：第一，音乐兴趣是学生学习音乐的动力，是产生情感的基础，同时是学生在音乐方面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如果有了对音乐稳定而持久的兴趣，就可以激起对各种音乐实践活动的积极参与，进而获得良好的音乐学习效果；反之，对音乐不感兴趣，只是被迫、被动地进行音乐学习，就不会产生有效的学习效果，甚至会形成一种对音乐学习的厌倦心理。第二，学校教育只是人生的一个学习阶段，已经进入终身学习时代的学生，掌握学习方法比掌握学习内容更为重要。变“学会音乐”为“会学音乐”，更须要把学习兴趣归还给学习。因此，把音乐学习的主动权还给学生，让他们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变接受学习为探索学习，已成为音乐学习的首要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就不能使学生爱音乐，对音乐产生感情。如果通过九年义务教育连音乐兴趣都没有在学生心中建立起来，

就不能不说我们的音乐教育在某种意义上是失败的。如果我们的音乐课不能让学生喜爱音乐、音乐不能成为发自学生内心学习的需要，那么，任何所谓的“音乐学习”对学生来说都是没有意义的。

2. 发展学生学习音乐的兴趣

美国著名音乐教育家穆塞尓和格连在其《学校音乐教学心理学》中写道：“假如我们能在一个孩子身上唤起对音乐的一种强烈的热忱，假如我们能把这种兴趣延长若干年并且稳步地把它提到更高的水平，那么即使他永远成不了一位技艺名家，他也将通过音乐找到他的幸福，并且为自己建立一个更好的生活和一个更广阔的个性。这是音乐教育的主要任务。”音乐与人生关系密切，音乐与人的生存、成长、发展紧密相连。爱音乐是人的天性，对音乐的需要是人类的共性。音乐教育的任务就是要充分挖掘每个人的爱乐天性和习乐潜能，最大程度地发展每个人的音乐兴趣与音乐爱好，并使其逐渐提升为一种稳定、持久的心理品质，成为一种生活内容和有机组成部分。从这个角度来讲，培养学生的音乐兴趣已不仅仅是为了获得音乐学习的动力，其本身就是一种目的，是一种反映在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层面上的具体目标。通过改革，新的音乐课程将在其内容、方式、评价等方面紧密围绕兴趣培养来设计，这无疑会展现一个音乐教学的新天地，音乐将长久地留在学生心中，成为其心灵里美好的东西。

3. 形成音乐兴趣的因素

应如何培养学生的音乐兴趣呢？在丰富的音乐教学实践中，蕴含着许多有利于激发、形成和发展学生音乐兴趣的因素，其中最主要的是以下几方面：

第一，爱护学生的音乐好奇心。对美好事物的热爱与追求是人类的本能，而儿童与生俱来就有对动听、悦耳音响的好奇心，保护好学生的好奇心，是培养音乐兴趣的前提。音乐教师应了解儿童与成人对音乐兴趣的差异，成人司空见惯了的现象，对于儿童来说很可能完全是新鲜的。好奇心是孩子们十分宝贵的内在素质，如果在音乐教学中能充分注意到这一点，让学生发挥他对音乐的美感，自然地、无拘无

束地参与和体验，学生的好奇心就得到了极大的满足，有利于其形成良好的兴趣品质。

第二，尊重学生的音乐感受。儿童有自己的认识世界的方式，对于音乐学习，不同年龄的学生有着各自不同的方式和理解。用成人的目光审视儿童的音乐学习，以教师的经验代替学生的理解，只能使音乐教学陷入理性的泥淖。音乐教学要给学生以自己的方式感受、表达音乐的机会，例如，对其所聆听的音乐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尽可能让学生自由发挥，而不应总是促使学生进行勉强的联想，或是由教师来作标准答案式的讲解。而善于用形体动作对音乐作出反应，从而表达内心对音乐的感受，是儿童进行音乐学习的另一个特点。针对这一特点，音乐教学应给予学生有效的鼓励与引导，将音乐与体态律动尽可能自然地整合起来，将外部动作与内心体验最大限度地联系在一起，以形成稳定而持久的音乐兴趣。

第三，让学生体验音乐的快乐。从现代教育理念来看，光是吃苦并不能有效地解决学习问题，“时间+汗水”的传统方式已逐渐被优化学习、有效学习所替代。而对于以美育为特征，具有审美愉悦性的音乐学科来说，枯燥、机械的苦学方式更是极不可取的，这是泯灭学生音乐兴趣的主要原因之一。学生喜爱音乐，是因为音乐能给他们带来快乐；如果音乐课让他们感到比数理化等学科还要枯燥，还要艰难，那么学生厌烦音乐课就是必然的了，更谈不上对音乐产生兴趣。正确的方式只有一个：通过音乐教学让学生充分感受和体验快乐。

（三）面向全体学生，注重个性发展

作为一种指导思想，“面向全体”具体表现为强化普及意识，淡化选拔意识。也就是说，素质教育是要创造一种适合学生的教育，而不是挑选适合教育的学生。使每一名学生都能获得学习的成功，是其根本的宗旨。诚然，由于遗传因素不同，每个人的天赋均有所差异，每个人将来获得的成就也会有所不同。但是，只要通过自己的努力，能够发挥自己的才能，为社会作出一定的贡献，就是事业的成功者。对于教师来说，“面向全体”首先要求教师做园丁，而不是伯乐。伯

乐的作用在于选拔人才，而园丁则是用万紫千红来装扮世界。基于上述的认识，在音乐教育中，使每一名学生的音乐潜能得到开发并使他们从中受益，使每一名学生的音乐文化素养得到提高并使其终生喜爱音乐，是音乐教师的基本责任和义务。无论学生是否具有音乐天赋，都有参与音乐活动、接受音乐教育的权力。因此，音乐教育应立足于全体教育对象的素质培养，而不是面向少数特长生，更不是专业性质的音乐人才培养。音乐的教育承认差异，但应拒绝“选择”与“淘汰”。让每一名学生在音乐学习上体验成功，享受快乐，是每一位音乐教师所应关注的焦点和努力的方向。音乐教育所以能真正体现素质教育的真谛，就在于其广泛的适应性，它敞开自己的美丽胸怀去真诚地拥抱每一名学生。

在我国的教育传统中，一直注重共性至上的群体性原则，这在很大程度上漠视和压制了学生的个性发展。而个性发展，既是人的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它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目标及核心内容。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科技的提高，国际的竞争，都需要大批具有独特个性、完整人格、善于思考、充满批判精神和创造力的新型人才。社会的活力离不开创造，而缺乏个性就不会有真正的创造性。社会的活力是个体活力的体现，如果因个性窒息而使个体失去活力，那么整个社会就不会有旺盛的生命力。我国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亦对“个性发展”进行了新的认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指导纲要解读》指出：教育面对的是一个个具有独特个性的学生，教育应促使每一名学生的个性发展。

在音乐教育中，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更具有特殊的意义。音乐教育的方式，最利于学生情感的抒发和个性的张扬，良好的音乐教学课堂应是学生个性解放、情感交融、想象与创造力驰骋的场所。教师应认识到，每一名学生都是一个珍贵的生命，每一名学生都是一个鲜活的个体，每一名学生都是一幅精彩的画卷，每一名学生都是一篇生动的乐章。教师应善于体会蕴藏在学生内心中渴望同外部世界交流的主动性发展潜质，多给学生一些权利、一些机会、一种条件、一些空

间，让他自己锻炼，自己向前走。

成长无法替代，发展必须主动。在音乐教学中，教师应改变“我讲你听”的传统模式，改变那种只考虑教材要求和从教案出发，立足讲解音乐，传授知识，认为越系统越充分越精细就越好的指导思想；改变那种不考虑学生需要，不顾及学生感受，认为学生越安静越整齐越能跟着老师的思维走就越好的陈旧观念。音乐素质的形成有赖于有效的学习，而有效学习则是一个持续不断的内化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说，音乐学习是一个“内心的旅程”，是一个非常个人化的过程，是伴随着人格完善的历程。正因为如此，《音乐课程标准》在其“基本理念”部分才会明确地表述出：“每个学生都有权利以自己独特的方式学习音乐，享受音乐的乐趣，参与各种音乐活动，表达个人的情感。要把全体学生的普遍参与同发展个性的因材施教有机结合起来，创造生动活泼、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为学生提供发展个性的可能和空间。”这段话是每一位音乐教师应认真思考与深刻领会的。

（四）强调音乐实践，鼓励音乐创造

音乐是实践性和操作性很强的学科，尤其是其表现领域更体现为一种技能性特点。演唱、演奏、综合性艺术表演和识读乐谱，哪一项都离不开实践活动，离不开具体的操作。例如唱歌，仅仅了解发声器官的构造、呼吸、共鸣、咬字吐字等知识而不去练习歌唱，是毫无意义的。又如演奏乐器，只知道某种乐器的构造与性能，了解一些演奏方法，但不去操作，那么这件乐器将永远也不会使用。特别是对乐谱的识读，更要结合具体的音乐实践领域进行，否则只能是充满理性的纸上谈兵。过去，我们在这方面的弯路走得太多太长，人为地将识谱知识与识谱技能割裂开来，依靠讲授让学生识谱，造成学生满脑子教学逻辑而缺少对音乐的感知。我国长时间识谱教学不成功的实践，虽然受到方方面面的因素影响，但没有把识谱教学放在音乐实践活动中进行是重要的原因之一。

《音乐课程标准》指出：“音乐课的教学过程就是音乐艺术的实践过程。因此，所有的音乐教学领域都应重视学生的艺术实践，积极引

导学生参与各项音乐活动，将其作为学生走进音乐，获得音乐审美体验的基本途径。”音乐教师应该认真地贯彻上述原则，在教学中尽可能地为学生提供参与音乐实践活动的机会，引导和鼓励学生运用音乐的形式表达情感，交流思想。即使在“感受与鉴赏”、“音乐与相关文化”这样的学习领域，也应注意结合具体的音乐作品和生动的音乐实践活动来进行。例如，音乐鉴赏，只是让学生被动地听是不行的，而应积极引导学生对所听音乐作出反应：语言反应（对音乐进行描述），身体反应（运用动作表现音乐），内心反应（内在音乐体验），歌唱反应（唱音乐主题）以及演奏反应（为音乐配打击乐），等等。

教育创新是针对我国传统、陈旧的教育观念和教育方式的弊端提出来的。重传承不重创新，重蹈袭不重己出，这样的教育必然会钳制人的新思想，局限人的新精神，扼杀一个人敢为天下先的勇气。这里有一个很生动的例子：某中学的音乐课上，教师让学生聆听《空山鸟语》后为音乐命名，有一名家住农村的学生联系自己的生活经验，为乐曲起了个颇具想象力的名字“捉鸡”。教师鼓励了学生的想法，不料却引来了否定的声音：“《空山鸟语》怎么可以想象成鸡叫呢？鸟叫是和谐的音，鸡叫是噪声，这绝对是错误的！”其实，对音乐的不同理解本来是很正常的，正是音乐的非语义性与不确定性为人们的不同想象与联想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为创造性音乐思维活动奠定了基础。鼓励音乐创造的一个重要内涵，就是在音乐教学和学习中不存在标准答案。对于音乐教学来说，不应有一个统一的模式和固定的程序，音乐课堂应永远是动态的和变化的。这是因为，学校中各个学科各有自身的特点，有的学科模式化、程序化的特征突出一些，有的学科则很难做到这一点，若全部用一个模子去套，课程内涵和学科特点就会消失殆尽。就音乐教学来说，尽管有一些共性的教学规律与原则可以遵循，但从根本上说，其教学过程是充满了创造性的，严格细致的程序和统一的模式与标准意味着艺术精神和创造精神的死亡。例如，那种把音乐课堂教学时间划分为严格的小单位，为每个单位时间布置不同的任务：组织教学几分钟，复习歌曲几分钟，综合练习几分钟，导入

新课几分钟，教授新课几分钟，巩固、处理以及表演歌曲几分钟，等等。这与工厂里的固定流水线没有什么不同，还怎么可能有创造性可言？对于音乐学习来说，不存在一个整齐划一的体验、表达与理解方式，更不应有一个统一的结论和答案，因为“统一结论”和“标准答案”有悖于音乐学习思维过程的独特性、新颖性和多样性。

（五）突出音乐特点，重视学科综合

音乐是人类文化的重要载体，是艺术“家族”的主要成员，是学校课程体系的组成部分。无论在文化领域、艺术领域，还是教育领域，音乐都不是孤立存在的。从根本上说，音乐是一种整体性和包容性的文化现象。从艺术的本质讲，一切艺术都是心灵的艺术，具有情感性特征，且都表现为形象性特点，其不同之处只是各自的感性材料有所区别而已。不同的艺术门类或不同的音乐形式尽管在表现方式上各有所异，但在表达情感、抒发心声方面皆有许多相通之处，在审美意蕴上有着诸多相似的地方。从教育学的角度来看，各种艺术门类之间或各种音乐形式之间的融合与人的身心发展有着某种同构关系，是一种相辅相成的教育现象。从心理学的角度而言，“通感”这一心理现象使得各种艺术门类之间或各种音乐形式之间的整合与相融成为必要和可能。

《音乐课程标准》在其基本理念中指出，音乐教学的综合包括音乐教学不同领域之间的综合：音乐与舞蹈、美术、戏剧、影视等姊妹艺术的综合；音乐与艺术之外的其他学科的综合。这就是说，在具体的教学实施中，“提倡学科综合”的理念可以通过以下三个途径来体现与贯彻。

第一，音乐教学虽划分为感受与鉴赏、表现、创造、音乐与相关文化四个不同领域，但体现在教学中是一个整体，四个领域是一种相互渗透和互为依存的关系。因此，不同教学领域的相互渗透与整合，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音乐教学的整体效应，从而促进学生感受力、鉴赏力、表现力和创造力的和谐发展。

第二，音乐虽有自身的独特性，但其艺术属性同其他姊妹艺术一

样都是“主情”的，对情绪、情感的表现是各类艺术的共同特征，因此，音乐与舞蹈、美术、戏剧、影视等具有十分密切的联系。在具体的音乐教学中，充分利用艺术之间的这种相融相通关系，充分发挥与运用各种艺术门类的不同表现手段，整合成综合性的音乐教学方式，如用形体动作配合音乐节奏，用表演及情节表现音乐情绪、情感，用色彩或线条表现音乐的明暗、异同，等等。

第三，软化学科边缘，加强音乐同其他学科的联系并在教学中整合与实施，不仅是一种趋势，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有着十分丰富的教学资源。例如语文，可以选用适宜的背景音乐为诗歌、散文配乐，烘托审美意境；相反，亦可运用诗化的语言和散文式的表达来描述音乐的情境，营造浓郁的课堂艺术氛围。同样，音乐与史地学科综合，可以学习和了解一些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域和国家的具有代表性的音乐，以及相关的风土人情；音乐同体育学科综合，可以运用韵律操配合不同节奏、节拍、情绪的音乐；音乐同数学、理化学科的综合，可以联系“黄金分割线”将美学概念与数学概念整合起来，也可将音乐的高低、长短、强弱等声音性质同物理学的频率、振幅等知识联系起来，等等。

（六）弘扬民族音乐，理解多元文化

当今世界正处于全球一体化的国际趋势，加强对话，增进了解，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已成为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鲜明主题。在这种新的世界发展格局中，一个重要的现象与趋势是对各个不同国家、地域、民族赖以生存的文化的尊重与理解，这是人类相互了解与沟通的基础。音乐文化既是最能代表一个民族本质和特征的文化现象，又是最能反映各个不同民族特点并可以直接感受与交流的世界文化现象。因此，“弘扬民族音乐，理解多元文化”应是我们音乐教育的重要价值观之一。《音乐课程标准》指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有赖于对不同民族文化的理解和尊重，在强调弘扬民族音乐的同时，还应以开阔的视野学习、理解和尊重世界其他国家和民族的音乐文化，通过音乐教学使学生树立平等的多元文化价值观，以利于我们共享人类文明的一

切优秀成果。”这种新的课程理念无疑会对我国音乐教育教学实践产生深远的影响。

“弘扬民族音乐”和“理解多元文化”是辩证的统一关系。任何文化（包括音乐文化）都是属于民族的，民族音乐是音乐文化中的“母语”，不管你走到哪里，亲近祖国音乐艺术的感情绝不会改变，正如一首歌中唱的那样：“洋装虽然穿在身，我心依然是中国心，我的祖先早已把我的一切烙上中国印。”但是，对民族音乐文化的热爱与弘扬，并非一定要排斥和拒绝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优秀音乐文化，并非一定要表现为那种狭隘的民族性和局限性。一个民族什么时候用世界的标准而不是用民族的标准衡量一切，那么这个民族就成熟了。世界音乐的多样性是由民族性决定的，也就是说，世界民族多样性决定了世界音乐的多样性。广泛地吸收世界上的一切优秀音乐文化，开阔我们音乐教育的视野，丰富音乐教育内涵，共享人类音乐文明的优秀成果，应是我们音乐教育的理想与追求。

二、音乐新课程的实施

音乐课程改革既是音乐教育观念的变革，又是一场音乐教育实践的变革。因为音乐新课程的理念、目标、内容及其标准均要在实践中得到验证和完善，因此，音乐课程实施在音乐课程改革中是至关重要的一环。在具体实施中，可从教学、评价、课程开发与利用等几个方面入手，并将音乐课程理念渗透到音乐教学实践之中。

（一）教学建议

1. 突出音乐学科的特点

首先，应突出“音乐是听觉艺术”的特点。音乐教学活动不能脱离音乐听觉实践，也就是说，听觉体验是音乐学习的基础，发展学生的音乐听觉应贯穿于音乐教学的全部活动中。从听入手，以聆听为中心来展开教学活动是音乐课程的基本特征。

其次，应突出“音乐是情感艺术”的特点。《音乐课程标准》指出：“以音乐审美为核心是中小学音乐教育最基本的理念，应渗透在各个不同的教学领域中。”这就要求音乐教学从“情”入手，以感受

美、表现美、创造美为核心来展开教学活动。

2. 注意音乐教学各领域之间的有机联系

《音乐课程标准》设定的四个音乐教学领域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整体。教师应全面理解和掌握音乐教学各领域的内容要求及其相互的联系，并在教学中将其融成有机整体，全面提高学生的音乐素质。在具体实施中，要注意多运用综合课型，尽量避免单纯唱歌、演奏或欣赏等单一课型。可采用在“感受与鉴赏”的基础上“表现音乐”，在“表现”音乐时融入“创造”因素等方式加强不同教学领域之间的联系。

3. 面向全体学生，注意因材施教

面向全体学生实施课堂教学是音乐新课程的重要原则，学校和教师要为全体学生提供足够的音乐教学时间、空间和条件。学生音乐能力的客观差异，要求教师对所有学生给予普遍的关怀和鼓励，使他们充满自信地参与各项音乐活动。同时，教师对音乐特长学生应给予相应的指导，并引导和鼓励他们关心集体的音乐学习。

4. 建立平等互动的师生关系

在音乐新课程实施中，建立一种民主、开放、平等、交流、互动的师生关系与教学关系是极其重要的。这种新型师生关系是教学实施的基础，是沟通学生与音乐的桥梁。音乐教师作为教学的组织者和设计者，负有主导音乐教学的任务；学生作为音乐学习的主体，同教师应是一种合作与交流的关系，而并非被动的受教者。只有这样，师生之间才能互相尊重、理解与信任，才能积极合作，有效沟通，教学相长，分享成功。

5. 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音乐课程标准》指出：“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现代教育技术极大地扩展了音乐教学的容量，丰富了教学手段和教学资源，在音乐教育中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教师应努力掌握现代信息技术，利用其视听结合、声像一体、形象性强、信息量大、资源宽广等优点为教学服务。要充分发挥学生在学校、家庭和社区运用电脑网络方面所蕴藏的

巨大教育潜力，引导学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学习音乐。教师应加强对学生在影视、广播、网络上学习音乐的指导。”现代教育技术及其理论对音乐新课程实施有着深远的影响，在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应充分利用这一手段，借以提高音乐教学质量。

（二）评价建议

音乐教学评价是音乐新课程实施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改善与提高音乐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传统的音乐教学评价基本上是针对学生的音乐学业考查，过分注重甄别与选拔功能，其实质是挑选天赋好的音乐特长学生，而明显的负面作用是使多数不具备音乐天赋的学生遭到淘汰。新的音乐教学评价理念提出：音乐教学评价应适应所有进行音乐学习的学生，着眼于评价的激励、改善与调整的功能，引导和促进学生在音乐学习上有所提高和发展。同时，音乐教学评价还应面向音乐教师和音乐课程管理者，通过音乐教学和课程管理评估，鼓励教师进取，推动音乐教学改革，提高和完善音乐课程管理。总之，在评价原则、内容和方法上，音乐新课程均体现了一种全新的方式。

1. 评价原则

《音乐课程标准》规定，音乐课程评价应充分体现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精神，坚持导向性、科学性、整体性、可操作性原则。

导向性原则就是方向性原则，也就是说，评价应该引导音乐教学向着正确的方向发展。通过评价，应该为学生的音乐学习，为教师的课堂教学和音乐教学工作，为学校和有关领导对音乐教学的管理工作，以及为音乐课程的进一步建设和发展指明前进方向。概括起来，音乐教学评价的导向性原则就是三个有利于：有利于学生了解自己的进步，发现和发展音乐的潜能，建立自信，促进音乐的感知、表现和创造等能力的发展；有利于教师总结、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学校的音乐教学工作，促进课程的发展。

科学性原则是指音乐教学评价必须符合音乐教育规律，符合中小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符合音乐新课程理念、性质与价值。也就是说，评价指标的确定，评价方法的选择，都应以《音乐课程标准》为